

## 公教人員曾任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並重行退休者 其前後退休年資應合併計算受限彙整表

職前年資類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	68.7.1 以後再任者，始須合併計算受限	70.1.5 以後再任者，始須合併計算受限
軍職人員、約聘僱人員、軍中聘僱人員、依各主管機關自訂規章進用之聘僱人員	84.7.1 以後再任者，始須合併計算受限	85.2.1 以後再任者，始須合併計算受限
工友（含技工、駕駛）	100.1.1 以後退休者，一律毋須再合併計算	107.7.1 以後退休者，一律毋須合併計算

## 公教人員曾任得併計退休之代理教師年資一覽表

類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懸(實)缺代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1.1(含)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代理年資，一律不採計</li> <li>2. 如係 84.6.30(含)以前代理者，只須符合「聘期三個月以上」、「主管機關核備有案」、「<del>服務成績優良</del>」等要件，即可採計</li> <li>3. 如係 84.7.1(含)以後代理者，除須符合上開二要件外，尚必須符合「先擔任編制正式教育人員，再轉任公務人員」之程序，始得採計。且如係 85.2.1 以後之代理年資，更必須於擔任編制正式教育人員時，已完成補繳退撫基金程序，始予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1.1(含)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代理年資，一律不採計</li> <li>2. 如係 85.1.31(含)以前代理者，只須符合「聘期三個月以上」、「主管機關核備有案」、「<del>服務成績優良</del>」等要件，即可採計</li> <li>3. 如係 85.2.1(含)以後代理者，須已<b>完成補繳退撫基金，始可採計</b></li> <li>4. 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原則上即不得採計，但如係 88.10.10(含)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其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懸缺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如係 85.2.1(含)以後代理者，須已<b>完成補繳退撫基金程序，始可採計</b></li> </ol>
兵缺代理(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1.1(含)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代理年資，一律不予採計</li> <li>2. 不論有否折抵實習，亦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必須核備有案，且符合「先擔任編制正式教育人員，再轉任公務人員」之程序，始得採計；且如係 85.2.1 以後之代理年資，更必須擔任編制正式教育人員時，已完成補繳退撫基金程序，始予採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1.1(含)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代理年資，一律不予採計</li> <li>2. 不論有否折抵實習，亦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限制，只要核備有案，均可採計；但如係 85.2.1 以後之代理年資，必須完成補繳退撫基金之程序，始予採計</li> </ol>

## 退撫類

Q25：再任人員重行退休者，原曾支領退離職給與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例外

自68.7.1(教育人員70.1.5)以後再任始須受限者：

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自84.7.1(教育人員85.2.1)以後再任始須受限者：

軍職人員、約聘僱人員、國軍聘(僱)人員及各主管機關自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

自100年起一律不受限制(教育人員尚未修法)

## 一、年資採計上限

- (一)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新舊制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第 29 條第 1 項）。
- (二)任職年資逾 35 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第 29 條第 1 項）。
- (三)再任重行退休規定

### 1、無須繳回已領給與

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 17 條第 1 項）。

### 2、年資上限規定

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休（職、伍）、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同受前項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之限制，並依各類人員分別規定如下（第 17 條第 2 項）：

- (1)自 68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始須受限者(教育人員為70.1.5以後)

曾支領前開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相關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則於 68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時，始增訂「再任重行退休者，其前、後年資須合併計算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之規定。銓敘部 69 年 1 月 17 日 69 台楷特三字第 0054 號函釋亦規定，68 年 7 月以後再任重行退休者，始須受上開規定限制。

- (2)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始須受限者(教育人員為85.2.1以後)

曾支領前開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相關給與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

※按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並無類似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之退休年資上限規範，爰經考試院 68 年 8 月 22 日（68）考台秘一字第 2166 號函及銓敘部 69 年 9 月 10 日 68 台楷特三字第 30159 號函規定，前開再任重行退休年資上限規定，於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受其限制。嗣因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已增訂相同之限制規範，故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任者，即應併同受限。

※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係依立法委員提案所增訂，主要係指曾任依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  
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  
用之人員。（但不包含按件或按月（日、時）計酬之臨時人員）。

自100年起一律不受限制  
(教育人員為107.7.1起)

(3) ~~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未納入受限範圍~~

※經立法委員提案將曾支領技工、工友退職金者刪除。

公務人員100年修法已  
取消"合於採計"要件，  
實際任職15年以上即可

### 3、重行退休者擇領月退休金條件（第17條第3項）

(1) 條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 ~~(指合於採計  
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

※若再任重行退休係任職25年自願退休者，其支領月退休金須  
依前開起支年齡規定辦理。

(2) 計算方式：

甲、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即依前開退休年資  
上限規定計算後之年資）。

乙、重行退休時，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  
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  
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  
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重行資遣者，其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依前開規定，已領相關給與之舊制年資，若已逾15年者，其重  
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僅得按接續後年資（第16年以後）之標準，  
1年給與1%之月退休金。

主旨：所詢周故教師亡故當時並無遺族符合請卹資格，致未能辦理撫卹，今因其弟重病不能謀生，可否由其弟弟於請卹期間申請撫卹疑義一案，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一七三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府同年三月十四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二二〇號函。

二、本案頃經銓敘部函復略以：「查本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六台特四字第一五五五八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亡故時，雖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仍有五年請卹時效之限制，亦即自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五年內，如仍無合法請卹遺族，其請卹權時效即告消滅；另於五年請卹時效內，如有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規定之合法請卹遺族之事實發生，自得辦理撫卹。是以，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兄弟姐妹雖因已成年而不符合前開領卹要件，但如於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五年內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仍得辦理請卹。」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教育人員類此案件，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核。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四七七六四號

主旨：檢附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二五三九號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出國

副縣長 林錫耀 代行

人事室主任 劉慈 決行

##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三二五三九號

本部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台（八五）參字第八五〇〇八六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三十五年為限之限制。準此，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三十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三十五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



得採計四十年。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項之限制。

部長 黃榮村

##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北府人三字第〇九一〇四五三三三號

主旨：公立學校教師新舊制年資之取捨經當事人切結選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否重行選擇一案，請依教育部書函釋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八七五二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教育部書函乙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蘇貞昌 出國

副縣長 林錫耀 代行

人事室主任 劉慈 決行

## 教育部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八七五二號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新舊制年資之取捨經當事人切結選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否重行選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府人福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七四二七〇號函）。

二、查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三一〇四七號書函略以，「教師或校長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有關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年資，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年七月十九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八二二九三號書函就前開函釋適用範圍說明略以，「基於公平性之考量，同意於函釋發布前已核定生效之退休案件，當事人得於退休金請領（五年）時效內據以申請辦理年資復審。」上開規定意指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函釋發布前已核定生效退休當事人得於五年內辦理復審，與本案當事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情形不同。

三、另查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部退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一七四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對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之年資取捨後仍有異議，自可依上開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申請重行審定，而非於五年退休金請領時效內，均可辦理年資重行審定。」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退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  
人員」，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  
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  
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3月16日戲曲人字第1065000761號函。
- 二、查105年6月10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曾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  
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  
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  
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  
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  
，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  
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



算，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三、上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四、又查銓敘部106年3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64205400號函略以，曾支領過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如再任公務人員，以及84年7月1日以後才由軍職人員或軍聘、約聘僱等其他公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則其再（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或資遣的年資，必須連同以前由國家（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五、基於新修正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內涵一致，應作相同之處理，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部屬機關(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本部人事處

2017-04-21  
交 11:55 章

裝



訂

線